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  
扶持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大渡口府办发〔2020〕5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审议并报区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 ( 试行 )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促进区内存量企业发展壮大，夯实全区产业发展基础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在大渡口区，符合土地利用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，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、建筑法人单位、批零住餐单位和其他服务业单位（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、金融机构）。

## 二、政策与标准

### （一）支持小微企业升规升限。

1.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升规入统当年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（政策兑现部门：区经济信息委；配合部门：区财政局）

2.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升规入统当年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高新技术工业企业可同时享受第 1、2 项政策。（政策兑现部门：区科技局；配合部门：区财政局）

### （二）支持企业扩大规模。

3.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区新购买土地扩大生产的（原产能搬迁除外），参照大渡口区产业培育和发展奖励政策，给予土地政策奖励。（政策兑现部门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；配合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4.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、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，在区新购买商业商务楼宇（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业商务、工业或单体商业建筑面积在2万 $m^2$ 以上），购买建筑面积大于200 $m^2$ 小于等于500 $m^2$ 的，以其缴纳的契税为基数，按照50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；购买建筑面积大于500 $m^2$ 小于等于1,000 $m^2$ 的，以其缴纳的契税为基数，按照60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；购买建筑面积大于1,000 $m^2$ 的，以其缴纳的契税为基数，按照70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。（政策兑现部门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；配合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5.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、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，在区新购买标准厂房（符合土地利用规划），购买建筑面积大于1,000 $m^2$ 小于等于5,000 $m^2$ 的，以其缴纳的契税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基数50%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；购买建筑面积大于5,000 $m^2$ 小于等于10,000 $m^2$ 的，以其缴纳的契税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基数60%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；购买建筑面积大于10,000 $m^2$ 的，以其缴纳的契税为计算基数，

按照基数 70%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。（政策兑现部门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；配合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6.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、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,在原址新上生产线、实施技术改造或增加研发经费,项目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,按投入额的 5%给予奖励,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（政策兑现部门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；配合部门：区财政局）

### （三）支持企业提升业绩。

7.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、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,年区级财政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且增长 15%以上,经主管部门认定后,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 5%的高管,以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为基数,给予 100%比例的奖励;年区级财政贡献在 1,000 万元以上且增长 15%以上,或年区级财政贡献在 5,000 万元以上的,经主管部门认定后,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 10%的高管,以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为基数,给予 100%比例的奖励。（政策兑现部门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；配合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人力社保局）

8.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、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,产值（营业收入、销售

额) 年增长率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, 经主管部门认定后, 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 5% 的高管, 以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为基数, 给予 50% 比例的奖励; 产值 ( 营业收入、 销售额 ) 年增长率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, 经主管部门认定后, 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 10% 的高管, 以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为基数, 给予 80% 比例的奖励。

( 政策兑现部门: 各行业主管部门; 配合部门: 区财政局、 区税务局、 区人力社保局 )

#### ( 四 ) 加强存量企业服务。

9.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 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、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, 按照大渡口区中小企业 “ 诚信贷 ” 管理办法, 符合相应条件的, 在原有贷款余额基础上的新增贷款金额, 可由区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作为增信手段, 向合作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。( 政策兑现部门: 区金融发展中心、 各行业主管部门 )

10. 按照企业年营业收入、 年销售额规模, 梯次建立重点企业库, 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, 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, 有针对性地提供扶持政策、 税收政策、 人力社保等方面辅导, 加强对企业统计业务培训指导。( 责任部门: 各行业主管部门、 区统计局、 区税务局、 区人力社保局 )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由企业于次年2月底前备齐相关证明材料,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上一年度政策措施兑现申请,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认定,3月底前报送区财政局汇总,再由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安排资金兑现。

### 四、特别说明

1.对大渡口区发展带动性特别强、投资强度特别大、税收贡献十分突出的重点企业,经区政府研究,采取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的方式给予扶持。

2.企业或个人按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以上及区内同类政策,企业或个人享受以上及区内政策累计获得的年税收奖励总金额,以企业或个人当年纳税区级留存部分金额为限(土地政策除外),所涉及的各种区级留存部分以自然年度实际入库金额进行核算。

3.凡当年度节能减排未达标,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环保事件,存在失信、偷漏税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,不得享受有关政策。

4.企业应严格遵守《统计法》有关规定,不得弄虚作假,及时报送统计报表,否则,该企业不得享受有关扶持政策,并将由区统计局依法予以查处。

5.本政策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